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河南联通【信阳】分公司与【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淮滨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非现场

执法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一包）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淮滨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丁锋

住所：河南省淮滨县桂花路中段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张林

住所：河南省信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6】月【28】日

第 1 页 共 18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租App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淮滨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非现场执法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一包）】，以及对应的软件服务、施工安装服务、融资租赁、物联网集成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项目清单】。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件服务、施工安装服务、融资租赁、物联网集成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软件服务费、施工安装费、融资租赁费、物联网集成服务费、电路费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379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详见下表。

	类别	增值税率	合同期总额		
			总价	净价	税额
淮滨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非现场执法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一包）	服务类-软件服务	6%	422000.00	398113.21	23886.79
	服务类-其他服务（建安类）	9%	1201510.00	1102302.75	99207.25
	租赁类	13%	2025490.000	1792469.03	233020.97
	物联网-方案集成服务	6%	102000.00	96226.42	5773.58
	电路费	6%	44000.00	41509.43	2490.57
合计		/	3795000	3430620.84	364379.16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第一次付款:项目初验合格后,完成业务平台对接上线并终验合格后,系统正常运行满10个工作日,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759000(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玖仟元整);

第二次付款:终验通过之日起满90日,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1518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第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2个自然月满,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1518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527006102059C】

户名:【淮滨县财政支付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淮滨支行】

账号:【171802262959500910】

地址:【河南省淮滨县桂花路中段】

联系电话:【0376-7797298】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728654859F】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1718021009021308881】

地址:【信阳市行政路5号】

联系电话:【0376-6603017】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乙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2.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不含税(单)



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河南省淮滨县桂花路中段,荣军,联系电话:15978365666】。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7】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设备的毁损灭失等风险自甲方签收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4.2 集成验收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4.4 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甲方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设备融资租赁期限为13个月,租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租赁期内,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只有使用权,甲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设备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设备所有权的行为。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租赁期满后,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租赁期起始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租赁期满,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引发的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使用不当或第三人故意或过失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



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91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0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联通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知识产权

7.1.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1.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1.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7.1.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



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7.1.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保密条款

7.2.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联通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2.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2.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2.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2.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2.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2.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



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联通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 专人递送，(B) 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



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淮滨县桂花路中段】

电话：【0376-7797298】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464400】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淮滨县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淮滨县文化路中段】

电话：【15637607121】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46400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类别	税率
一、动态称重子系统									
1.1	称重平板主体	DFSJ-ZZBC-E40	东方世纪	车道	2	156500	313000	设备类	13%
1.2	称重传感器	DFSJ-DZCGQ-S11	东方世纪	个	16	8800	140800	设备类	13%
1.3	称重设备基础	定制	中国联通	车道	2	33000	66000	设备类	13%
1.4	信号采集器	DFSJ-XHCJQ-E8	东方世纪	套	1	5600	5600	设备类	13%
1.5	动态称重仪表	DFSJ-CZYB-S16	东方世纪	套	1	90900	90900	设备类	13%
1.6	前端数据处理主机(工控机)	IPC-310	研祥智能	台	1	11000	11000	设备类	13%
1.7	野外机柜	定制	杭州荣恩	台	1	13000	13000	施工类	9%
1.8	机柜防护笼	定制	中国联通	个	1	6000	6000	施工类	9%
1.9	机柜基础	定制	中国联通	项	1	8000	8000	施工类	9%
1.1	车辆检测器(含线圈)	VDS104S	威迪思	套	1	6500	6500	施工类	9%
1.1 1	以太网交换机	S1226FX	新华三	台	1	4800	4800	设备类	13%
1.1 2	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站级)	定制	东方世纪	套	1	48000	48000	平台软件类	6%
1.1 3	前端点位数据接入	定制	东方世纪	套	1	15000	15000	平台软件类	6%
1.1 4	车辆复杂行驶判别软件	定制	东方世纪	套	1	85000	85000	平台软件类	6%



1.1 5	称重系统设备 远程智能运维软件	定制	东方世纪	套	1	63000	63000	平台软件类	6%
二、车辆抓拍+视频监控子系统									
2.1	900万像素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	DH-CP902	大华	台	4	9600	38400	设备类	13%
2.2	300万像素抓拍摄像机	DH-CP302	大华	台	2	8500	17000	设备类	13%
2.3	爆闪灯	DH-ITALE-300AD	大华	台	6	2486	14916	设备类	13%
2.4	补光灯	DH-ITALE-060AA	大华	台	6	2486	14916	设备类	13%
2.5	硬盘录像机	DH-NVR5216-4KS3	大华	台	1	14550	14550	设备类	13%
2.6	L形抓拍杆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2	14000	28000	施工类	9%
2.7	L杆基础	定制	中国联通	项	2	15000	30000	施工类	9%
2.8	交换机	S1208V	新华三	套	2	5424	10848	设备类	13%
2.9	配套抱杆箱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2	1695	3390	施工类	9%
2.1	球型摄像机	DH-SD-6C3432	大华	台	2	9266	18532	施工类	9%
三、信息显示发布子系统									
3.1	可变信息情报板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2	35335	70670	施工类	9%
3.2	F型立杆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2	22000	44000	施工类	9%
3.3	立杆基础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2	18000	36000	施工类	9%
3.4	配套抱杆箱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2	1695	3390	施工类	9%
3.5	光纤收发器	TL-FC311A/B-3	TP-LINK	对	2	520	1040	设备类	13%
四、标志标牌									
4.1	检测点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2	25000	50000	施工类	9%



	前方 500m 称 重预告 提示牌 (含立 杆)								
4.2	检测点 前方 150m 辅 助提示 牌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2	3500	7000	施工类	9%
4.3	检测区 域内动 态称重 提示牌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2	1800	3600	施工类	9%
4.4	检测区 域内全 天监控 提示牌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2	2200	4400	施工类	9%
4.5	检测前 后方 150m 解 除禁止 超车提 示牌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2	2200	4400	施工类	9%
4.6	LED 屏 后方 150m 处 卸货警 告提示 牌(含立 杆)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2	25000	50000	施工类	9%
4.7	主提示 牌立杆 基础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4	18000	72000	施工类	9%
4.8	辅助提 示牌立 杆基础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4	2500	10000	施工类	9%
五、线材									
5.1	显示屏 电缆	RVV3*6	亚华	米	450	25	11250	施工类	9%



5.2	网线	超五类 4 对 UTP 电缆	爱谱华顿	米	300	5	1500	施工类	9%
5.3	光纤	定制	长飞光纤	米	450	8	3600	施工类	9%
5.4	抓拍触发线	RVSP 2*0.75	郑州亚华	米	300	9	2700	施工类	9%
5.5	外部接入电源线	RVV3*10	郑州亚华	米	300	70	21000	施工类	9%
5.6	接地线	BV-4	郑州亚华	米	50	8	400	施工类	9%
5.7	相机电源线	RVV2*1	郑州亚华	米	400	8	3200	施工类	9%
5.8	PE 线管	定制	国产	米	600	9	5400	施工类	9%
5.9	熔纤	定制	中国联通	项	1	3000	3000	施工类	9%
5.1	辅材	定制	中国联通	项	1	3000	3000	施工类	9%
六、其他									
6.1	封道及安保	定制	中国联通	项	1	5000	5000	施工类	9%
6.2	垃圾清运	定制	中国联通	项	1	2000	2000	施工类	9%
6.3	波形防护栏	定制	中国联通	米	40	700	28000	施工类	9%
6.4	路面标线	定制	中国联通	项	1	5000	5000	施工类	9%
6.5	路面标线	定制	中国联通	项	1	5000	5000	施工类	9%
七、供电、数据传输									
7.1	取电	定制	中国联通	项	1	12016	12016	施工类	9%
7.2	网络租用费	定制	中国联通	年	1	22000	22000	电路费	6%
八、系统调试+计量检定									
8.1	计量检定费	定制	中国联通	车道	2	12000	24000	集成调测	6%
8.2	系统综合调试	定制	中国联通	项	1	15000	15000	集成调测	6%
S335 点位采购内容明细									
一、动态称重子系统									
1.1	称重平板主体	DFSJ-ZZBC-E40	东方世纪	车道	4	156500	626000	设备类	13%



1.2	称重传感器	DFSJ-DZCGQ-S11	东方世纪	个	32	8800	281600	设备类	13%
1.3	称重设备基础	定制	中国联通	车道	4	33000	132000	设备类	13%
1.4	信号采集器	DFSJ-XHCJQ-E8	东方世纪	套	2	5600	11200	设备类	13%
1.5	动态称重仪表	DFSJ-CZYB-S16	东方世纪	套	1	90900	90900	设备类	13%
1.6	前端数据处理主机(工控机)	IPC-310	研祥智能	台	1	11000	11000	设备类	13%
1.7	野外机柜	600*700*1900	杭州荣恩	台	1	13000	13000	施工类	9%
1.8	机柜防护笼	定制	中国联通	个	1	6000	6000	施工类	9%
1.9	机柜基础	定制	中国联通	项	1	8000	8000	施工类	9%
1.1	车辆检测器(含线圈)	VDS104S	威迪思	套	2	6500	13000	施工类	9%
1.1 1	以太网交换机	S1226FX	新华三	台	1	4800	4800	设备类	13%
1.1 2	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站级)	定制	东方世纪	套	1	48000	48000	平台软件类	6%
1.1 3	前端点位数据接入	定制	东方世纪	套	1	15000	15000	平台软件类	6%
1.1 4	车辆复杂行驶判别软件	定制	东方世纪	套	1	85000	85000	平台软件类	6%
1.1 5	称重系统设备远程智能运维软件	定制	东方世纪	套	1	63000	63000	平台软件类	6%
二、车辆抓拍+视频监控子系统									



2.1	900 万像素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	DH-CP902	大华	台	8	9600	76800	设备类	13%
2.2	300 万像素抓拍摄像机	DH-CP302	大华	台	2	8500	17000	设备类	13%
2.3	爆闪灯	DH-ITALF-300AD	大华	台	10	2486	24860	施工类	9%
2.4	补光灯	DH-ITALE-060AA	大华	台	6	2486	14916	施工类	9%
2.5	硬盘录像机	DH-NVR5216-4KS3	大华	台	1	14550	14550	施工类	9%
2.6	L 形抓拍杆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2	14000	28000	施工类	9%
2.7	L 杆基础	定制	中国联通	项	2	15000	30000	施工类	9%
2.8	交换机	S16G-S	新华三	套	2	5424	10848	设备类	13%
2.9	配套抱杆箱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2	1695	3390	施工类	9%
2.1	球型摄像机	DH-SD-6C3432	大华	台	2	9266	18532	设备类	13%
三、信息显示发布子系统									
3.1	可变信息情报板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2	35333	70666	施工类	9%
3.2	F 型立杆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2	22000	44000	施工类	9%
3.3	立杆基础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2	18000	36000	施工类	9%
3.4	配套抱杆箱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2	1695	3390	施工类	9%
3.5	光纤收发器	TL-FC311A/B-3	TP-LINK	对	2	520	1040	设备类	13%
四、标志标牌									
4.1	检测点前方 500m 称重预告提示牌 (含立杆)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2	25000	50000	施工类	9%
4.2	检测点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2	3500	7000	施工类	9%



	前方 150m 辅 助提示 牌								
4.3	检测区 域内动 态称重 提示牌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2	1800	3600	施工类	9%
4.4	检测区 域内全 天监控 提示牌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2	2200	4400	施工类	9%
4.5	检测前 后方 150m 解 除禁止 超车提 示牌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2	2200	4400	施工类	9%
4.6	LED 屏 后方 150m 处 卸货警 告提示 牌(含立 杆)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2	25000	50000	施工类	9%
4.7	主提示 牌立杆 基础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4	18000	72000	施工类	9%
4.8	辅助提 示牌立 杆基础	定制	中国联通	套	4	2500	10000	施工类	9%
五、线材									
5.1	显示屏 电缆	RVV3*6	郑州亚华	米	450	25	11250	施工类	9%
5.2	网线	超五类 4 对 UTP 电缆	爱谱华顿	米	400	5	2000	施工类	9%
5.3	光纤	定制	长飞光纤	米	450	8	3600	施工类	9%
5.4	抓拍触 发线	RVSP 2*0.75	郑州亚华	米	360	9	3240	施工类	9%
5.5	外部接 入电源	RVV3*10	亚华	米	300	70	21000	施工类	9%



	线								
5.6	接地线	BV-4	亚华	米	50	8	400	施工类	9%
5.7	相机电源线	RVV2*1	亚华	米	500	8	4000	施工类	9%
5.8	PE 线管	定制	中国联通	米	600	9	5400	施工类	9%
5.9	熔纤	定制	中国联通	项	1	3000	3000	施工类	9%
5.1	辅材	定制	中国联通	项	1	3000	3000	施工类	9%
六、其他									
6.1	封道及安保	定制	中国联通	项	1	3500	3500	施工类	9%
6.2	垃圾清运	定制	中国联通	项	1	2000	2000	施工类	9%
6.3	波形防护栏	定制	中国联通	米	40	700	28000	施工类	9%
6.4	路面标线	定制	中国联通	项	1	3500	3500	施工类	9%
6.5	路面标线	定制	中国联通	项	1	3500	3500	施工类	9%
七、供电、数据传输									
7.1	取电	定制	中国联通	项	1	12000	12000		
7.2	网络租用费	定制	中国联通	项	1	22000	22000	电路费	6%
八、系统调试+计量检定									
8.1	计量检定费	定制	中国联通	车道	4	12000	48000	集成调测	6%
8.2	系统综合调试	定制	中国联通	项	1	15000	15000	集成调测	6%
合 计							3795000		